

关于宝山区罗泾镇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2021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份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575.58 万元，完成年初区下达目标的 43.32%。

1-6 月份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419.31 万元，同比上年 31471.99 万元增加 5947.32 万元，增长 18.9%，完成年度预算的 51.76%。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8.8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0.21 万元、教育支出 1224.7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624.0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5.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9.8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58.5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432.5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254.73 万元、农林水支出 7893.72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031.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3.27 万元、其他支出 692.24 万元。

二、2021 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区对镇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63.18 万元，主要是抗疫特别国债收入 63.18 万元。

2021 年上半年镇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63.18 万元，主要用于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其中：防疫物资 25.4 万元、隔离酒店房间空置补贴 37.78 万元。

三、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财政收入总体平稳

一是聚焦重点项目，实行领导包干制度，点对点开展帮办服务，航安机场二期投入运营，宝之云 IDC 五期 1 号楼、京东一期、意内西精密机械等项目建设稳步推进，畅的新材料潘泾路项目启动土地储备。二是聚焦营商环境，着力招大引强，围绕高端制造、生态休闲旅游等主导产业，通过云会面、走出去等方式扩大招商半径，上半年我镇新增注册企业 470 户，累计注册资本 33.04 亿元。三是聚焦产业转型，有序推进东方灯饰地块转型，象屿高端冷链产业园正在报批报建。深入推进低效产业用地和劣势企业综合整治，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上半年，全镇累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6 亿元。

（二）社会民生均衡发展

一是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加大教育、养老、就业、医疗卫生等投入力度，重点保障低收入群众基本生活，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提升。二是着力保障生态文明建设。以“三园”建设为抓手，全力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大第三批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垃圾分类、水环境治理、全国文明城区创建等工作的保障力度，生态环境进一步提升。三是着力保障创新社会治理，以“一网统管”为抓手，加大投入力度补短板、强管理、提质量，进一步探索精细化管理方式。

（三）财政管理持续加强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持续提升。扩大绩效管理覆盖范围，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紧密结合，实行预算编制、执

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二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从严安排“三公”经费，进一步强化过“紧日子”的意识，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三是**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到位。对审计中提出的问题，深入剖析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堵住问题漏洞。修订了《罗泾镇小型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办法（试行）》，并组织召开专题培训，进一步规范小型建设工程项目操作流程。严格要求镇属公司自查自纠，落实整改方案，坚决执行“三重一大”制度。

四、下半年主要工作措施

（一）继续支持创新发展，着力增强经济实力

一是持续加强财政预决算制度执行，切实践行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要求，加强重大项目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及时做好财政收入趋势性研究分析，增强经济调控和预判能力。**二是**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改善园区综合配套，积极为企业争取宝山区科创中心 30 条新政政策支持，加强对重点企业的走访和服务力度，帮助企业做大做强。**三是**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培育发展新动能，加快推进畅的新材料潘泾路项目元风科技等重点项目，确保项目早供地、早开工、早投产。**四是**完善产业空间布局，坚决压减低效产能，精准盘活产业用地资源，为高端产业腾出发展空间。

（二）继续推进协调发展，着力加强民生保障

一是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加强对“三公”经费支出事项必要性、

合理性的审核，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二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大对乡村振兴、一网统管、水环境治理、垃圾分类、农村公路提档升级等重点工作的保障力度。三是聚焦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养老、就业、基层治理等民生领域，加大财政统筹投入力度，确保财政支出保基本、兜底线。

（三）继续加大监管力度，着力提升资金效益

一是进一步履行报告工作制度。认真贯彻实施《预算法》，强化预算约束，规范政府收支行为，严格执行镇人代会批准的预算，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切实加强预算执行和财政资金安全管理。二是进一步强化财政监督和专项检查。加强对基层财政运行跟踪分析，严格执行各项财政管理制度，推动国库集中支付、项目绩效评价、公务卡使用管理、政府采购等行为与预算管理事前、事中、事后的有机结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三是进一步完善财政信息公开机制，严格落实预算信息公开各项规定，预算决算公开内容更加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财政运行的透明度进一步提高，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